苏经信科技〔2017〕850号

关于开展2017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为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依据《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将对2016年以前（含2016年）已认定的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见附件1）进行评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要求

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2016年度）及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2016年新认定的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只需报送评价数据表。

二、注意事项

1、各设区市经信委科技（质量）处会同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负责对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核，指导企业按照《评价材料格式》（见附件2）的要求编制材料，确保评价表数据与附件证明材料一致。

2、请于12月20日前将企业评价材料（纸质一份）和《2017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汇总表》（见附件3）行文集中上报我委，并将上报文件、评价数据汇总表、企业评价材料（word格式，不含附件证明材料）的电子档一并发送联系人电子邮箱。评价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并按照《评价材料格式》要求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未按要求装订的评价材料将不予受理。

《2017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汇总表》、《评价材料格式》可在省经信委网站（http://www.jseic.gov.cn/）“政策发布”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科技与质量处 谢君智 025-83391968

邮箱：707248671@qq.com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陈昆 025-82288052

材料受理：江苏省质量管理协会 王雪

电 话：025-83311632 13611585883

附件：1、参与评价的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2016年及以前

认定）

2、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格式

3、2017年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汇总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22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